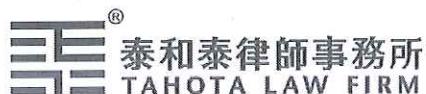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国资委收购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 / 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M) ,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5656 传真/Fax: 86-28-8525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Kong | Washington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其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重大交易	20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十一、结论意见	23
第三部分 结尾	23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23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24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国资委收购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和水电”）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山东省国资委收购安和水电（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安和水电/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发展	指	山东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华夏	指	山东水发华夏水务有限公司
水发安和	指	水发安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安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省水利厅所持水发集团 10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资委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0%，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安和水电实际控制人。
《实施计划》	指	《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鲁政办发[2016]39 号）

最近二年	指	本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或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张斌
类型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004327297R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邮编	250101

(二)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最近二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姓名	张斌
职务	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主持省国资委党委、省国资委全面工作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国资委网站 (<http://www.sdsgzw.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勘察、测量、检测与监测,水文地质勘察、调查、设计,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岩土热物性测试,文物建筑工程勘察；以自有资金对矿业投资与开发；地质灾害、环境影响评价与污染治理,土地复垦；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与公用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巷道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工程物探、地下钻孔及管槽（孔）施工,水文地质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矿山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煤炭的销售,机械加工与销售；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浅层地热能、深层地热能开发,地源空调系统项目施工、技术服务,合同能源与管理、节能服务,新能源开发所需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与制造,海洋生物研究；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山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对所管辖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科技园区的建设、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鲁粮集团 有限公司	粮油收购:油脂、油料、食品及农副产品的仓储、物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粮油贸易经纪与代理、商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工程设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住宿和餐饮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工业产品、劳动防护用品的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服务；省级特种设备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认证、认可技术审查服务；受政府委托对集团内部资产进行管理；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管理及经营；对外技术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9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市场化运作；土地综合整治、未利用地开发、填海造田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利用土地资源和土地要素开展投融资和资本运作；储备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收费、运营、养护和管理；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项目代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区、停车区、加油（气）站、广告、文化传媒的经营开发；油气及新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交通建材的采购、开发及经营；公路、桥梁的沿线综合开发经营；交通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公路装备制造及销售；通信工程；绿色交通、智能交通的研发、应用、推广及销售；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招标代理；数据研发分析服务；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清障、拖车、停车服务；机场、港口、码头、航空、航道、航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物流信息服务；钢铁、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销售；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园林绿化；饮料制造与销售；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果树苗木、种子（小麦、玉米、花生、蔬菜）生产、加工、销售；兽用药品制造；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农业机械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地下水与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业开发、土地整治与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地质勘探工程、工程勘察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黄金饰品、珠宝玉石销售与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 经济贸易咨询; 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 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改造,机场运营管理,客货运输代理、售票及旅客服务; 航空辅助服务; 航空客货运输包机服务; 办公用品、建材、日用品销售; 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以上经营项目中凡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 金融资产交易,无形资产的转让; 产权对外托管、租赁、承包; 对产权交易进行鉴证、组织交易、代理交易; 受托资产(股权)登记和管理、企业改制重组、投融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批准的其他产权交易转让业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 投资咨询; 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 许可证批准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加工、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包装品（不含印刷品）、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贵金属、黄金制品、木材、建材（含水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纸、纸浆、纸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危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险品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房产开发经营及咨询,限分支机构从事餐厅、客房、商场。【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客车、专用车、工程机械、钢结构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机械维修;设备及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卖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宾馆用品、旅游文化用品（书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纺织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钢材、塑料、纸浆进出口贸易；人员培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 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诚信情况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水发集团出具了《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收购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是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特设机构，其有权在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对水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水发集团已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二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8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鲁政办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实施计划》”)，根据《实施计划》中的实施意见要求：以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为主体整合组建为省管一级企业，国有产权划入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由省国资委持有70%、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30%。涉及水发集团等6户省管一级企业。

2、2017年2月16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鲁国资权字(2017)8号)，根据方案要求，水发集团进行重组整合，国有出资由山东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分别持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3、2018年10月16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印发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国资法规字(2018)45号)。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依法对水发集团报送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核，并予印发。

4、2018年10月25日，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形成水发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山东省水利厅持股100%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10%，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2018年10月26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水发集团的出资人由山东省水利厅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其内容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具体过程为：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计划》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省水利厅所持水发集团 100%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资委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水发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水发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安和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亦由山东省水利厅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安和水电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响应和贯彻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服从并推进落实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要求，山东省水利厅接受本次收购，配合完成本次收购任务。

(二) 后续计划

1、对安和水电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修订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安和水电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安和水电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安和水电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安和水电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6、对安和水电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一) 安和水电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水发集团 7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

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水发集团 20%股份，水发集团持有水利发展 100.00%的股权，水利发展持有水发华夏 100.00%的股权，水发华夏持有水发安和 51.00%的股权，水发安和持有安和水电 96.673%的股份，为安和水电的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后，安和水电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安和水电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和水电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安和水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后，为了保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安和水电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水发集团承诺，将保证安和水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安和水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和水电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安和水电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

保证向安和水电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不在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

保证安和水电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安和水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安和水电的资产全部处于安和水电的控制之下，并为安和水电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安和水电的资金、资产。

保证不以安和水电的资产为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安和水电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安和水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安和水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安和水电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安和水电的资金使用、调度。

保证安和水电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保证安和水电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安和水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安和水电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安和水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规范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和水电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山东省国资委及其主要负责人与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本公司与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水电”）的关联交易，维护安和水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安和水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与安和水电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和水电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和水电及安和水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安和水电借款或由安和水电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安和水电的资金；不利用本公司地位谋求与安和水电在业务

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和水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山东省国资委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与安和水电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山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山东省省属企业情况详见本意见书“一、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与安和水电亦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安和水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自收购实施之日起,收购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和水电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并产生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自收购实施之日起生效,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安和水电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安和水电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重大交易

自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与安和水电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自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和水电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见本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见本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3、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将间接持有安和水电 96.673%的股份，成为安和水电的实际控制人，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及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水发集团承诺收购人间接持有安和水电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收购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4、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和承诺

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收购人关于保持安和水电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的承诺

水发集团出具承诺函：“在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相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不将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控制的相关金融类资产置入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不辅助不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不符合股转系统要求及监管规定的金融类业务。本公司明确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除“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之外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本公司不向挂牌公司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或其他具有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水发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水电”）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安和水电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安和水电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和水电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安和水电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安和水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安和水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26日，水发集团的出资人由山东省水利厅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自此安和水电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上述行为完成后，收购人未能按照《收购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7月12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

张云律师、万芸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国资委收购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张云

万芸

万芸